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晏栢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晏栢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9,025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6,385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

0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薪
02 資單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
03 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
04 影本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5號聲請消債
05 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
06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07 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
08 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
09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
10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
11 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12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4 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法 官 江文玉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本件不得抗告

20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8日公告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22 書記官 李佳靜